

前言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政府發表了《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就政府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公眾可透過三個途徑提交意見：

- ◆ 以郵遞送交保安局；
- ◆ 以傳真送交(傳真號碼：2521 2848)；或
- ◆ 以電郵送交(電郵地址：b123@sb.gov.hk)。

2. 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結束。我們以如下方法訂定截止日期：

- ◆ 以郵遞送交的意見書，信封上蓋有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日子的郵戳日期；
- ◆ 透過指定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送交的意見書，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午夜前送達。

在上述截止日期後送交的意見書，不予處理。

方法

3. 在這次公眾諮詢工作中，我們沒有發出設定的調查問卷，因為我們認為讓公眾以任何方式發表意見是至為重要的。政府歡迎公眾以任何形式就諮詢文件的建議各抒己見。由於諮詢工作是以這方式進行，因此收到的意見書無論在形式和內容方面，都十分多樣化。我們在研究眾多意見書和作出分析時，力求客觀及全面地整理所接獲的意見。

4. 我們按形式把意見書分為四個類別，分別是：團體的意見書、個人的意見書、內容劃一的信件/預先印製的意見表格和簽名表格。為方便清楚說明，我們把外地的意見書與本地的意見書分開處理。

5. 現把我們的分類方法進一步解釋如下：

a) 團體及個人

我們把意見書歸類為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和個人提交的意見書。若提出意見者清楚表明自己代表某團體，或意見書的內容顯示屬團體的意見，這些意見書會被列入團體提交的類別。我們把意見書歸類時，亦會考慮意見書是否蓋有團體的印章和是否以團體名義的信箋寄出。否則，意見書會被納入個人提交的類別。在個人提交的意見書中，亦有一些是由超過一人簽署的。我們會把這些意見書的簽署人數列入分析範圍內。除了十二份(其中一份屬團體)要求保密的意見書外，我們會把所有的意見書輯錄在意見書匯編內。

b) 個人送交的獨立信件和內容劃一的信件

若意見書的內文與其他意見書不同，我們會把意見書列為獨立信件。反之，若意見書的內容與其他意見書完全相同，則不論是印出或手寫，我們也會視為內容劃一的信件處理。我們留意到，內容劃一的信件所載意見通常已預先印在信件/表格上，並附有同意信件內容的人士的簽署。內容劃一的信件亦包括某些網址所提供預先編製的電子郵件，個別人士可在這些郵件中選擇自己贊同的意見聲明句子，以擬備自己的意見書。我們注意到，很多意見書是以內容劃一的信件、預先印製的意見表格或簽名表格的形式遞交。由於這類意見書數目龐大，我們只會把樣本輯錄在意見書匯編內，並在每款意見書的樣本上顯示收到的數量。

c) 來自外地的意見書

若提出意見者在意見書內清楚表明他是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意見書的信封或電郵地址顯示意見書是來自外地的，我們便把意見書視為來自外地。

d) 意見書所表達的大體意向

我們把意見書所表達的大體意向分為三類。

- ◆ A 類：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贊成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 ◆ B 類：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反對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類別；以及
- ◆ C 類：按意見書內文未能辨定為「A」或「B」類別。

若提出意見者清楚表明贊成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或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我們會把意見書列為 A 類，即「贊成立法」。清楚表明相反意向的意見書，則會列為 B 類，即「反對立法」。若提出意見者原則上贊成立法但反對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我們亦會把意見書列為 B 類。若提出意見者沒有表明贊成或反對，只發表意見、表示關注或提出建議，我們會把意見書列為 C 類，即「未能辨定」。意向分類索引載於意見書匯編的第三部。

e) 藍紙條例草案或白紙條例草案

我們亦試圖從意見書內容，確定提出意見者是明確贊成推出藍紙條例草案，還是要求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f) 其他考慮事項

若同一人或同一團體提交多份內容不同的意見書，我們會把意見書視為不同的意見書。不過，若同一人或同一團體提交同一份意見書多於一次，我們只會視所有意見書為一份意見書，重複的將不計算在內。此外，有些意見書與諮詢文件毫無關係，這些意見書亦不計算在內。

局限

6. 正如上文指出，我們已按照所採用的分類方法，分析及整理接獲的意見書，並力求公開及客觀處理。然而，我們須特別指出下列的局限—

- a) 由於意見書的內容多樣化，因此並非每份意見書的立場都能容易辨定和分類。我們設法避免作出任何價值判斷。意見書是根據內文有否明確表明贊成或反對立法而予以分類的。
- b) 該四類意見書均可能會有某程度的重複，因為同一人可透過不同途徑多過一次提交意見。

- c) 意見書可能會有重複，因為我們很難核對同一人會否用不同姓名提交多於一份意見書。
- d) 該四類意見書並不組成一個隨機樣本 / 具代表性的樣本，因此，意見書的統計結果只能代表有關提交人或團體的意見，不能概括地引伸為代表全港市民的意見。

分析

7. 就公眾諮詢工作而言，量化的結果是有用的參考資料。不過，在最終的分析中，就建議所提意見的質素和具體的提議對如何草擬條例草案具有重大作用。我們會在本部份報告有關的統計數字。

A) 本地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我們共收到 97 097 份由團體及個人提交的意見書，當中涉及 340 513 個簽名。我們察覺到，這些向政府遞交的信件和簽名當中，有相當多數目是採用內容劃一的信件及以團體或政黨發出的簽名表格搜集得來的。

1) 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我們共收到 1 067 份來自團體的意見書，當中有 925 份列為 A 類、65 份列為 B 類、77 份列為 C 類。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A 的列表。

在這些團體提交的 1 067 份意見書中，有 115 份(10.8%)支持發表藍紙條例草案、60 份(5.6%)要求政府提交白紙條例草案、892 份(83.6%)則沒有就發表藍紙或白紙條例草案表態。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B 的列表。

2) 個人提交的意見書

個人提交的意見書大部分都是由一人單獨簽署的，但當中亦有不少是由與發件人意見相同的數名人士共同簽署。我們共收到 5 157 份由個人提交的意見書，涉及 8 394 個簽名，當中有 2 890 份(包括 4 741 個簽名)屬 A 類、1 426 份(包括 1 926 個簽名)屬 B 類、841 份(包括 1 727 個簽名)則屬 C 類。

在這 5 157 份個人提交的意見書中，有 352 份(6.8%)支持發表藍紙條例草案、778 份(15.1%)要求政府提交白紙條例草案、4 027 份(78.1%)則沒有在這方面表明意見。

3) 內容劃一的信件或預先印製的意見表格

政府收到的意見書，很多都採用內容劃一的信件或預先印製的意見表格的形式。我們收到的內容劃一的信件共有四百多款，當中很多只有一兩段，有些只有一句，少數有數段。信件有些是列印出來，也有手寫的。有些採用意見表格的形式，填寫的人只需在所選擇建議的方格加上‘✓’號。這類表格亦可從有關網站下載。雖然形式多樣化，但無疑這些均為內容劃一的信件。

我們收到 81 027 封內容劃一的信件，涉及 85 987 個簽名，當中 61 788 封（涉及 66 609 個簽名）屬 A 類、16 229 封（涉及 16 332 個簽名）屬 B 類、3 010 封（涉及 3 046 個簽名）屬 C 類。

在這 81 027 份意見書中，5 593 份（6.9%）支持發表藍紙條例草案，5 055 份(6.2%)要求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而沒有就發表藍紙條例草案或白紙條例草案表態的有 70 379 份(86.9%)。

4) 簽名表格

一些組織 / 政黨派發簽名表格予市民，請市民支持他們的意見。最常見的做法是，有關組織會在預先印製的表格上說明其意見，然後請市民在該份表格上簽名，以表示贊同該組織的聲明。我們收到的這類簽名表格共有七十多款，形式極多樣化，當中很多只有一個句子，有些載有一段簡短言論，也有一些載有長達數段的意見。

在這類採用簽名表格形式的意見書中，我們發現有不妥當之處。例如，表格重複；有些意見書所載的不同署名顯然由同一人簽署；同一意見書的不同頁數載有相同的簽名；簽名表格上簽名難以辨認或名字令人生疑等。我們須排除所有重複的簽名表格，以免重複計算。至於其他有不妥當之處的意見書，我們仍會在表列整體資料時保留，以便反映全面的情況。

我們一共接獲 9 846 份以簽名表格形式提交的意見書，涉及 246 132 個簽名，當中 2 512 份（涉及 65 185 個簽名）屬 A 類、7 112 份（涉及 175 823 個簽名）屬 B 類、222 份（涉及 5 124 個簽名）屬 C 類。在 B 類的意見書中，有一份電腦列出的載有 8 102 個姓名的名單。該份名單可能是有關組織從可取用的某個資料庫(例如電話冊)抽取出來的，名單上並沒有任何簽名。

在這 9 846 份意見書中，45 份（0.5%）支持發表藍紙條例草案、280 份(2.8%)要求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而沒有就發表藍紙條例草案或白紙條例草案表態的有 9 521 份(96.4%)。

B) 來自外地的意見書

除了香港市民外，外地團體和個別人士也有表達他們的意見。在諮詢期內，共收到 3 812 份外地人士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包括 29 099 個簽名。

1) 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我們收到 60 份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包括來自國際特赦組織、台灣旅遊及航運工會、與法輪大法有聯繫的多個組織，以及國際基督組織等，當中一份意見書屬於 A 類、44 份屬於 B 類、15 份屬於 C 類。有關數據載於附件 C 的列表。在 60 個團體當中，10 個(16.7%)要求提交白紙條例草案，而 50 個(83.3%)則沒有表明選擇藍紙條例草案或白紙條例草案。有關數據載於附件 D 的列表。

2) 個人提交的意見書

我們收到 1 239 份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涉及 1 813 個簽名，當中 19 份(涉及 22 個簽名)屬於 A 類、1 068 份(涉及 1 611 個簽名)屬於 B 類、152 份(涉及 180 個簽名)屬於 C 類。在 1 239 份個人提交的意見書中，54 份(4.4%)要求提交白紙條例草案，而餘下的 1 185 份(95.6%)則沒有表明選擇。

3) 內容劃一的信件或預先印製的意見表格

我們收到 1 255 封內容劃一的信件，涉及 1 671 個簽名。內容劃一的信件有三十多款，均屬於 B 類。在這 1 255 份意見書

中，44 份(3.5%)要求提交白紙條例草案，而餘下的 1 211 份(96.5%)則沒有表明選擇。

4) 簽名表格

我們收到 1 258 份意見書，載有 25 615 個簽名。簽名表格共有差不多二十款，當中 1 241 份(載有 25 327 個簽名)屬於 B 類，而餘下的 17 份(載有 288 個簽名)則屬於 C 類。這些簽名表格來自澳洲、美國及台灣等地的華人、全球反對 23 條立法聯盟、法輪大法等。B 類的意見書當中，有一份簽名表格包括 7 034 個姓名，這些人主要來自美國及加拿大，他們的姓名或許是某機構從互聯網上收集得來的。

在 1 258 份意見書中，17 份(1.4%)要求提交白紙條例草案，而餘下的 1 241 份(98.6%)則沒有表明選擇。

逾期提交的意見書

我們在諮詢期完結後收到超過 900 份逾期提交的意見書，並未包括在分析範圍內。

本地意見書的分類表

1) 團體意見書

意向	數量	百分比
A 類: 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贊成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925	86.7%
B 類: 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反對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65	6.1%
C 類: 按意見書內文未能辨定為「贊成」或「反對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77	7.2%
總數	1 067	

2) 個人意見書

意向	數量	百分比	涉及簽名數目
A 類: 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贊成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2 890	56.0%	4 741
B 類: 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反對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1 426	27.7%	1 926
C 類: 按意見書內文未能辨定為「贊成」或「反對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841	16.3%	1 727
總數	5 157		8 394

3) 內容劃一的信件/預先印製的意見表格

意向	數量	百分比	涉及簽名數目
A 類: 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贊成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61 788	76.3%	66 609
B 類: 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反對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16 229	20.0%	16 332
C 類: 按意見書內文未能辨定為「贊成」或「反對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3 010	3.7%	3 046
總數	81 027		85 987

4) 簽名表格

意向	數量	百分比	涉及簽名數目
A 類: 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贊成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2 512	25.5%	65 185
B 類: 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反對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7 112	72.2%	175 823
C 類: 按意見書內文未能辨定為「贊成」或「反對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222	2.3%	5 124
總數	9 846		246 132

**就發表藍紙草案或白紙草案的意見統計
(本地意見書)**

1) 團體意見書

	數量	百分比
支持藍紙	115	10.8%
要求白紙	60	5.6%
沒有就藍白紙發表意見	892	83.6%
總數	1 067	

2) 個人意見書

	數量	百分比
支持藍紙	352	6.8%
要求白紙	778	15.1%
沒有就藍白紙發表意見	4 027	78.1%
總數	5 157	

3) 內容劃一的信件/預先印製的意見表格

	數量	百分比
支持藍紙	5 593	6.9%
要求白紙	5 055	6.2%
沒有就藍白紙發表意見	70 379	86.9%
總數	81 027	

4) 簽名表格

	數量	百分比
支持藍紙	45	0.5%
要求白紙	280	2.8%
沒有就藍白紙發表意見	9 521	96.4%
總數	9 846	

來自外地意見書的分類表

1) 團體意見書

意向	數量	百分比
A 類: 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贊成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1	1.7%
B 類: 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反對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44	73.3%
C 類: 按意見書內文未能辨定為「贊成」或「反對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15	25.0%
總數	60	

2) 個人意見書

意向	數量	百分比	涉及簽名數目
A 類: 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贊成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19	1.5%	22
B 類: 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反對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1 068	86.2%	1 611
C 類: 按意見書內文未能辨定為「贊成」或「反對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152	12.3%	180
總數	1 239		1 813

3) 內容劃一的信件/預先印製的意見表格

意向	數量	百分比	涉及簽名數目
A 類: 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贊成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	-	-
B 類: 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反對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1 255	100.0%	1 671
C 類: 按意見書內文未能辨定為「贊成」或「反對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	-	-
總數	1 255		1 671

4) 簽名表格

意向	數量	百分比	涉及簽名數目
A 類: 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贊成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	-	-
B 類: 按意見書內文可辨定為「反對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1 241	98.6%	25 327
C 類: 按意見書內文未能辨定為「贊成」或「反對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類別	17	1.4%	288
總數	1 258		25 615

**就發表藍紙草案或白紙草案的意見統計
(來自外地的意見書)**

1) 團體意見書

	數量	百分比
支持藍紙	-	-
要求白紙	10	16.7%
沒有就藍白紙發表意見	50	83.3%
總數	60	

2) 個人意見書

	數量	百分比
支持藍紙	-	-
要求白紙	54	4.4%
沒有就藍白紙發表意見	1 185	95.6%
總數	1 239	

3) 內容劃一的信件/預先印製的意見表格

	數量	百分比
支持藍紙	-	-
要求白紙	44	3.5%
沒有就藍白紙發表意見	1 211	96.5%
總數	1 255	

4) 簽名表格

	數量	百分比
支持藍紙	-	-
要求白紙	17	1.4%
沒有就藍白紙發表意見	1 241	98.6%
總數	1 258	